证券代码: 002803 证券简称: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61

##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<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4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-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,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

#### 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《厦门吉 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,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,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### 2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 跨境电商业务核心管理、技术和业务人员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